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环分函〔2025〕41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安康恒济医院有限公司安康恒济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恒济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康恒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康恒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专家意见》收悉，经局审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商贸街 55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 度 46 分 15.667 秒，北纬 32 度 44 分 25.313 秒。西侧紧邻商贸街，南、北、东三侧为居民住户。安康恒济医院于 2015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为综合医院，主要诊疗科目有妇产科、外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不设置传染病科）。主要分布于 6 层综合楼。项目设置床位数 65 张，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31 万元，投资比例 3.531%。项目建设属于国

家发改委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在符合规划、卫健、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建设要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医院于 2015 年建成投运，目前运营正常。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影响已经消失，固废规范处置，施工期未发生过污染事件。

（二）运营期

1、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包括住院病人医疗废水、就诊和陪护人员、医务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和消毒废水。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并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建设有处理能力为 $25\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为一套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医疗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恒口示范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最终排入恒口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医疗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每日由专人将医疗废物集中到医疗废物暂存场间，定期交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各项规定，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必须按国家技术规范做好地面和构筑物的防渗处理工作。

3、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建设单位通过定期喷洒抑臭剂，及时清理污泥，确保恶臭达标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密闭并保持低温贮存，安排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每天定时消毒除臭。院区餐厅食堂油烟抽至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4、必须选择先进、低噪声的环保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

振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必须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把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各个环节，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审查备案。

五、使用放射装置必须另行办理环评，并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六、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审批。

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九、你公司在收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文件和《报告表》报恒口示范区备案，自觉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2025年5月9日



抄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